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7/06-07號文件

2007年2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2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2月2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3月28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7年4月18日)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20號法律公告)

本規例旨在禁止生產和輸入某些受規管產品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份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根據本規例訂明的最高限制(即受規管漆料、受規管印墨及受規管消費品)。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指產品中所含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份量。

## 受規管漆料

2. 第2部列明與受規管漆料有關的禁令及規定。附表1列明本規例所適用的漆料、每種受規管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訂明限制,以及斷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測試方法。

3. 議員可參閱憲報所載本規例的註釋第3至8段,以瞭解有關條文的詳情。

## 受規管印墨

4. 第3部列明關於受規管印墨的禁令及規定。附表2列明本規例所適用的印墨、每種受規管印墨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訂明限制,以及斷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測試方法。

5. 議員可參閱憲報所載本規例的註釋第10及11段,以瞭解有關條文的詳情。

## 受規管消費品

6. 第4部列明與受規管消費品有關的禁令及規定。附表3列明本規例所適用的消費品、每種受規管消費品的最高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以及計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方法。

7. 議員可參閱憲報所載本規例的註釋第13及14段，以瞭解有關條文的詳情。

## 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

8. 第5部載有與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有關的規定。附表4解釋與該等機器有關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涵義。

9. 議員可參閱憲報所載本規例的註釋第16段，以瞭解有關條文的詳情。

## 罪行及免責辯護

10. 第6部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被告人的免責辯護及某些推定等事宜訂定條文。

11. 第17條就各罪行及罰則訂定條文，罰款由第5級罰款(5萬元)至20萬元不等，而監禁則由3至6個月不等。

12. 第18條訂明，某人如被控觸犯本規例所訂罪行，該人如能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再者，本條容許在某些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以有關罪行的發生是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或是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作為免責辯護。

13. 本規例所訂與受規管產品的生產及輸入有關的禁令與規定，乃根據某些日期施加。第19條規定，其中的一項推定是凡在香港發現的受規管產品，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均須推定為在禁令或規定的生效日期後才輸入或在本地生產。其他的推定是凡在香港發現的受規管產品，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均推定為並非過境、轉運中或只供出口或再出口的貨品。

## 一般條文

14. 第7部列明適用於所有受規管產品的條文。須注意的是，第20條列明本規例不適用於屬過境貨品、轉運中及只供出口或再出口的受規管產品。

15.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7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6月28日及2005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事宜。

## 公眾諮詢

1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就本規例充分諮詢各相關行業，並回應了其對遵守本規例可能引致的困難的關注。

## 研究與《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18.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2006年第258號法律公告)於2006年11月24日刊登憲報，並於2006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立法會成立了《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小組委員會(“第258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以研究第258號法律公告。不過，由於時間緊迫，第258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未能於經延長的審議期滿前完成研究，立法會遂於2007年1月17日的會議上廢除第258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於2007年1月12日成立研究與《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19. 小組委員會於2007年2月8日完成工作，並建議對經廢除的第258號法律公告作出若干技術性質的修訂。建議已獲政府當局接納，並納入本規例中。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a) 修訂“生產”一詞，摒除純粹在受規管產品的調色基中加入色劑的工序所涉及的任何作為。“生產商”一詞亦相應作出修訂(本規例第2條)。
- (b) 在過渡期內，任何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受規管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將指定的標籤固定在該受規管漆料的包裝的表面及在該受規管漆料的容器上。
- (c) 監督(即根據主體條例第4(1)條委任的公職人員)可就某受規管產品批准採用任何測試方法，以替代指定的測試方法。監督給予批准後，須發表可透過互聯網查閱的通告(本規例第9、12及15條)。
- (d) 如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的擁有人接獲監督的書面通知，指監督不信納任何核證的結果，該擁有人須於監督在該通知中指明的期間內，確保重新進行核證(第16條)。
- (e) 本規例不適用於屬過境貨品、轉運中或只供出口或再出口的受規管產品(第20條)。
- (f) 本規例附表3中一個豁免化合物的化合物名稱已予更新。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所載的標明修訂文本。

20. 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2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小組委員會主席將代表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建議於2007年3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本規例舉行議案辯論。鑒於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一如小組委員會所建議)，小組委員會亦向內務委員會建議，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只可進行兩個議案辯論，包括對本規例的辯論。議案辯論的措辭如下——

“本會察悉以2007年第20號法律公告形式刊登憲報，並於2007年2月28日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 生效日期

21. 本規例將於2007年4月1日起實施。

#### 結語

22. 本部並無發現此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7年2月16日